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关于修编《榆阳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

6101120323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关于修编《榆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项目内容：修编《榆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验收方式：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采购人接收到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六、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交付《榆 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

## 七、双方承诺

1. 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成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一、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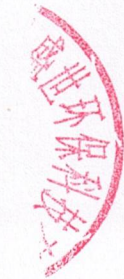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市民大厦 14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成交人： 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荣民中央国际

市民大厦 14 楼

160室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高如明 的代理人：（签字） 曲汉香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榆林西沙支行

城北支行

账 号： 2610092009200100759

账 号： 129912199010902

电 话： 0912-3888969

电 话： 029-893706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31520543@qq.com